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撰寫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撰寫人：余建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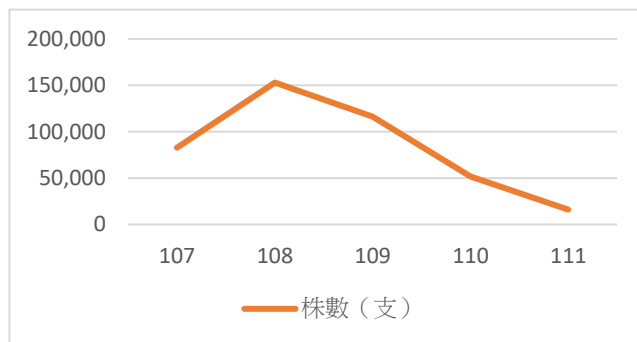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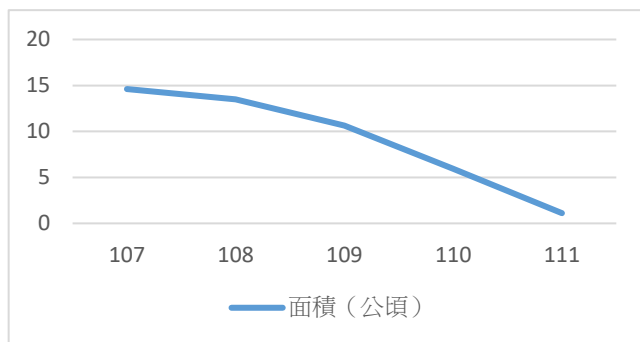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統計 (107 年至 111 年)」

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限制，其土地使用仍須依照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主管機關法令限制，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造林竹木，其採伐查驗手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本規則係依森林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銷；其伐採之許可條件、申請程序、伐採時應遵行事項及伐採查驗之規則...。」。

本局依森林法規定，辦理現場會勘後，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區公所及申請人，並寄送採伐證及搬運證給申請人，自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民眾向本市復興區公所農經課申請原住民族地區自植桂竹申請採伐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面積 (公頃)	14.61	13.5	10.64	5.944	1.109
株數 (支)	82,621	152,976	116,142	51,780	15,981

107 年至 111 年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自植桂竹申請採伐統計表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依上述顯示，原住民族地區自植桂竹申請採伐一案，自 108 年申請桂竹林面積及桂竹株數逐年遞減，可能原因為竹農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政策，有效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然而，竹林經營須透過伐採老竹，始能促進更新，藉由 4 至 5 年更新伐採一次，將可維持竹林健康以發揮其公益功能，惟 112 年政府推動獎勵原住民族地區竹林更新方案，如何增加更多竹農意願，從事疏伐竹林、經營竹材，並從竹材生產獲取利潤，同時促進竹林更新、維護竹林健康，進而達成經濟循環與環境永續雙贏是非常重要的課題。